

急難紓困
擴大急難紓困
附表三-1 因應疫情 暨個案認定表(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資料
 姓名：王二 性別：男 出生：061年1月1日
 身分證字號：S123456789 電話：(家) 07-6671211 (手機) 0900123456
 居住地址：高雄市内門區内門里内門20號
 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戶籍地址：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職業(原有工作): 在觀亭廟賣土豆糖 (請具體說明目前或近4個月內之工作)

急難事由

1. 事故發生者：負擔
非負擔

2. 事由：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2)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

3) 其他，如：因隔離治療死亡無力殮葬，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檢附證明文件

存簿或存摺內頁影本(自109年1月1日起)
 【必備文件，含下表戶內人口】
其他證明文件(如：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或具體理由陳述的切結書)

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本人	太太	長女	長子			
姓名 (身分證字號)	S123456789	A223456789	B223456789	C123456789			
每月收入(元)	12000	18000	24000	26000			
年齡	48	45	19	17			
職業	擺攤	擺攤	農業零工	土木零工			

家庭經濟狀況

*名詞定義
 A：家戶每月平均收入_____元(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4個月)
 B：家戶總存款_____元(家戶總存款=截至109年4月30日止，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
 C：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15萬元*家戶人數__人=_____元}
 D：家戶人數__人
 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_____元

*計算公式
 【(A:家戶月平均收入+B:家戶總存款)-C(15萬元*家戶人數)】÷D(家戶人數)=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註：若C>B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B及C皆以0計算；若C<B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left[\begin{array}{|c|} \hline A \\ \hline \text{元}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B^{**} \\ \hline \text{元}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C \\ \hline \text{元} \end{array} \right] \div \begin{array}{|c|} \hline D \\ \hline \text{人}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E \\ \hline \text{元} \end{array}$$

匯入帳號
 急難紓困金 擴大急難紓困金

—帳號填寫應清晰可辨識，以免無法入帳(或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金融機構(B)帳戶：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郵局(H)帳戶：局號： []-[] 帳號： []-[]

(背面，請申請人務必簽名)

1. 以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經濟狀況、證明文件等，均係本人據實填寫、提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急難紓困金/擴大急難紓困金。

2. 為免檢附未投保軍、公、教、勞、農保之證明，同意逕向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投保資料。

3. 如未符合1.5倍，同意逕申請1.5倍到2倍之救助(即「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填寫說明：

1. 請民眾填寫紅字部分。
2. 存摺內頁有利本所直接計算家戶存款總額，也請民眾盡量提供。
3. 受款帳戶以郵局為優先，其他金融機構會比較慢(約一周)。
4. 證明文件越齊全越好，有利本所加速判定。
5. 請注意，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因應疫情的各項紓困補助款。